

##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1. 《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》

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位于海口市的2处自有房产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实现现金回流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由房产的公告》。

#### 2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,000万元，有效期12个月，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### **3. 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### **4. 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15: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